保存年限：3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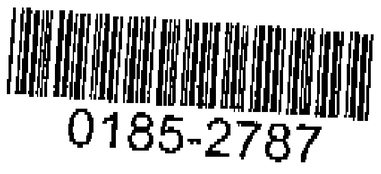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20064496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4496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（九十二）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三字第0920024233號令，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規定之「公務人員」、「教育人員」及「軍職人員」依該法進行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時，其定義範圍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分別以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、「教師法」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。上開人員有關兩性工作平等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檢附該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精省改隸之機關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—六九四六
聯絡人：陳韻如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六—五九三八

裝 訂 線 2x

年 5.月 9 日 收文總字

14時13分11秒 1-1-1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三字第0920024233號
附件：

令

茲核定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規定之「公務人員」、「教育人員」及「軍職人員」依該法進行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時，其定義範圍，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分別以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、「教師法」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，軍職人員則依「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訂之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國軍聘僱人員為範圍。上開人員有關兩性工作平等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（刊登本會公報、張貼本會公告欄）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台灣省政府、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

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處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勞動條件處

主任委員 陳

菊